|  |  |
| --- | --- |
| 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 | 文件 |
| 淮安市财政局 |

淮供发﹝2023﹞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淮安市

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供销合作总社、财政局:

根据《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2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做好2023年度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二、优先支持条件

本年度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1.由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我市乡村振兴三级先导区域实施；2.截至申报时点前已开始实施；3.累计已发生支出额达到申报投资预算总额的50%。

三、申报要求

本通知及其附件的电子文档请至市供销社网站下载，或联系

属地供销社获取。申报材料编制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4日12时整。申报材料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及扫描件PDF文档一并报送至市供销社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何梦婷，电话：83942742，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26-1号东城国际商务中心17楼1702室。

附件:1.申报材料有关事项说明

2.封面

3.2023年度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2023年度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 淮安市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

附件1

申报材料有关事项说明

申报材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编制，采用A4幅面胶装：

一、企业提供材料

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按顺序整理装订。所有复印、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无法提供的材料需分别书面说明。提交的PDF文档应与纸质申报资料一致。

1.封面，浅红底黑字（附件2）。

2.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3.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附件4）。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申报当月的企业出资人及出资额等相关情况的证明。

5.申报企业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复印件。

6.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确认书。（原件）

7.涉及建设工程的提供造价相关材料，未完工的待完工后补充提交。

8.项目本期已发生投资支出凭证。（申报时尚未发生支出的暂不提供）

9.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

10.企业信用报告。

11.其他相关材料。

二、项目支出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支出总额、支出年限及各年支出额，项目投资支出需符合固定资产计量标准；

2.本期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额，编报本期项目支出情况表，包括时间（年、月、日）、会计核算科目、支出额、支出方式、会计凭证号码等；

3.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的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

4.中介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支出确认书属实，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2

2023年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申

报

材

料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2023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全称 | 盖 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财务负责人 |  | 电话 |  |
| 预算投资额 |  | 计划起止时间 |  | 状态 | 未开工/在建/已完工 |
| 项目本期支出情况 | 已发生投资额 | 土地费用 | 基础设施建设 | 设备购置 | 其他 | 申请财政扶持金额 |
|  |  |  |  |  |  |
| 项目预期绩效 |  |
| 企业概况 |  |
| 项目主要内容 | （不够可另起一页） |

附件4

2023年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申报单位及所申报的项目符合有关文件要求；2.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如实提供；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接受监管；4.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
| 社会中介机构承诺：本机构出具的支出确认书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中介机构： 盖 章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日 期：  | 社会中介机构承诺：本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中介机构： 盖 章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日 期：  |
| 供销合作总社承诺：经审核并研究，该项目内容属实，同意推荐该项目申请扶持,若获批专项资金，将按照《淮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21﹞9号），做好资金的拨付及后续管理工作。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日 期： 联 系 人： 电 话：  |